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 公告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的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计划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设立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今日收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9%。减持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76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7-10	21.5	100	0.00001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62,670	5.00%	25,762,57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5,762,670	5.00%	25,762,57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致，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在该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10日